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勝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勝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2號

被 告 蘇勝利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勝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日17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鶯歌建國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北港福昌花生牛奶酥1盒、義美小羊羹-紅豆1袋、泰山花生仁湯3罐、雪降手撕包1個、檸檬風味糖霜肉桂捲1個，置入手提袋內未取出結帳逕行離去，該店員工洪鈺煊發覺有異，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勝利坦承不諱，核與全聯福利中心員工洪鈺煊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遭竊物品照片等附卷足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蘇勝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檢 察 官 宋有容